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與下列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廖先生	控股股東
陳女士	控股股東
廖笑容女士	廖先生的姐姐
太陽城大酒店	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廣州市偉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偉加汽車」）	由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的配偶葉潤棉女士、廖榕根先生的兒子廖廣偉先生以及廖先生的兄弟廖榕光分別擁有22.5%、22.5%、28%、12%及15%股權的公司
環球移動公司（「環球移動」）	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Triple Way」）	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怡眾旅行社」）	由太陽城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太陽城集團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
華商技工學校	由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太陽城實業所贊助的學校，而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由廖先生的姐妹廖美容女士及陳女士的姐妹陳婉玲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適用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i>					
與太陽城大酒店的教育合作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偉加汽車的教育合作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怡翠旅行社租賃商業店舖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i>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540	506	5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1,486	1,916	1,916
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4,644	5,321	6,026
車輛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608	651	696
旅行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1,705	610	652
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 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1,999	3,329	3,345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太陽城大酒店的教育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太陽城大酒店與華商職業學院分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展開合作，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實訓計劃、實習及其他學習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於2018年11月16日，華商職業學院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教育合作協議（「酒店教育合作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同意在三年期限內安排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進行培訓，如果在協議到期後仍有任何正在進行的培訓計劃，則三年期限將自動延期至有關培訓結束為止。除華商職業學院須承擔的教學費用外，酒店教育合作協議項下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酒店教育合作協議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均不得高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合作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偉加汽車的教育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偉加汽車與華商職業學院分院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展開合作，為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學生提供實訓計劃、實習及其他學習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汽車工程學院」。於2018年11月16日，華商職業學院與偉加汽車訂立教育合作協議（「汽車工程教育合作協議」），據此，偉加汽車同意在三年期限內安排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學生進行培訓，如果在協議到期後仍有任何正在進行的培訓計劃，則三年期限將自動延期至有關培訓結束為止。除華商職業學院須承擔的教學費用外，汽車工程教育合作協議項下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汽車工程教育合作協議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均不得高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合作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向怡眾旅行社租賃商業店舖

於2019年6月24日，怡眾旅行社與華商學院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華商學院同意以人民幣7,000元（包含年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租賃其校園內的一個商業店舖（建築面積為40平方米），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怡眾旅行社曾經並將繼續在商業店舖經營客戶服務中心，通過該客戶服務中心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旅行安排服務，如「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8.購買旅行社服務」所述。我們校園內的該客戶服務中心亦可讓我們的學生便捷地享受旅行安排服務。

與怡眾旅行社訂立的租賃協議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均不得高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租賃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租賃澳洲國際商學院校舍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國際商學院為其校區向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租賃澳大利亞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框架協議（「澳洲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同意就澳洲墨爾本中央商務區的有關物業（「澳大利亞物業」）與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新租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如果澳洲國際商學院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本集團現時租賃的澳大利亞物業如下：

(a)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環球移動
物業：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部分地面層和1層至3層
建築面積：	722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關連交易

(b)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Triple Way
物業：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包括樓宇外牆) 的部分地面層以及1層及2層
建築面積：	50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交易的理由

自於2015年建立以來，澳洲國際商學院一直佔用澳大利亞物業。該等租約使澳洲國際商學院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合適的校舍。我們繼續該等安排，將可避免對我們的學生和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與物色其他合適校舍、搬遷學校及重新遵守教育機構有關新校舍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000元(相當於約232,000澳元)、人民幣1,522,000元(相當於約317,000澳元)、人民幣2,309,000元(相當於約480,000澳元)及人民幣1,322,000元(相當於約275,000澳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540,000澳元、506,000澳元及524,000澳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澳大利亞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澳洲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雙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根據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5. 租賃華商職業學校舍和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租人」）訂立框架協議（「中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中國的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中國物業」）租予本集團，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如果我們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當時市場費率，有關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本集團租賃的現有中國物業如下：

(a) 廣深路151號及衛山北二路86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路151號及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
建築面積：	9,638平方米的共享空間和公共區域
用途：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及實習用途

關連交易

(b) 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偉加汽車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建築面積： 5,694平方米
用途：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設施之一，作培訓及學生住宿用途

(c) 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承租人： 沃冠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8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d) 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承租人： 智蘅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09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e) 解放北路160號306房

承租人： 華港企業管理
出租人： 廖先生和陳女士
物業：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解放北路160號306房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關連交易

(f) 太陽城大酒店408室

承租人： 華嘉裝飾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群星路1號太陽城大酒店408房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g) 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承租人： 太陽城發展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群星路1號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物業由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以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佔用。上文(a)及(b)段所述處所分別構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部分學習設施，提供培訓、實習或住宿空間。上文(c)至(g)段所述處所是被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用作行政目的的辦公單位。

租賃該等場所令我們得以按公允市值獲得合適的場所。該等租賃安排的可持續性將可避免對學生及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且可避免產生物色其他合適場所及搬遷院校若干設施的相關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人民幣1,344,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租金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486,000元、人民幣1,916,000元及人民幣1,916,000元。

關連交易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中國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定價政策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地區之參考上述安排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6. 採購酒店服務

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及太陽城大酒店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議與會務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及(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酒店服務」），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太陽城大酒店已向參加我們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學生、員工及賓客以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提供酒店服務。鑒於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的可靠性，太陽城大酒店與學校的臨近性以及為賓客、學生及教職員工帶來的便利，酒店服務的採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和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酒店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07,000元、人民幣2,665,000元、人民幣4,040,000元及人民幣1,387,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4,644,000元、人民幣5,321,000元及人民幣6,026,000元。

關連交易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相關年度參加我們學校活動的學生、員工及賓客的預計人數，以及這些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數量及規模；及
- (iii)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將需要的課程材料預計金額。

定價政策

酒店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根據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雙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用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具可比接近性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比市價而釐定。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具可比接近性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太陽城大酒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7. 購買、維修及保養車輛

車輛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框架協議（「車輛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偉加汽車將為我們兩所學校擁有的車輛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並協助我們購買新車輛（「有關車輛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偉加汽車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車輛服務。鑒於偉加汽車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的可靠性及其鄰近我們學校的地理優勢，購買有關車輛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10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有關車輛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1,000元、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717,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汽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
- (ii) 我們於相關年度對有關車輛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我們車輛的車齡及我們的預期更換時間表）。

定價政策

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由雙方參考有關車輛的服務性質和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和計算方法乃由雙方根據各項交易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可就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比市價。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合理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偉加車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8. 購買旅行社服務

旅行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框架協議（「旅行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怡眾旅行社（作為我們的旅行社）將協助我們學校的教職工出差時的行程安排，例如航班、地面交通及酒店預訂（「預訂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怡眾旅行社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預訂服務。鑒於其可靠性及通過多年合作獲得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理解，購買有關預訂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旅行框架協議有關預訂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2,366,000元、人民幣1,525,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旅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705,000元、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652,000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按反映直至2019年2月28日的預訂服務成本及佣金的基準收取；
- (ii) 自2019年3月1日起按佣金基準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及
- (iii) 我們教職工於相關年度的旅行頻率。

定價政策


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由雙方參考預訂類型及所涉預訂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和計算方法乃由雙方根據各項交易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市價。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旅行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9. 技工學校安排

技工學校商標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太陽城發展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協議（「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太陽城發展授予華商技工學校「」商標（「華商商標」）的使用權，年度許可費的對價為華商技工學校經營利潤的2%，但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金額上限，使用權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技工學校校舍的租賃及物業管理

2019年6月24日，華商職業學院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租賃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據此，華商職業學院將出租下列物業（「**技工學校校舍**」）給華商技工學校。於2019年6月24日，毅翔物業管理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毅翔物業管理將就技工學校校舍向華商技工學校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詳情如下：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物業：	廣州市增城區華商路1號的學生宿舍樓E3及博學樓J5-A區域
建築面積：	14,120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交易理由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出售太陽城實業（持有華商技工學校舉辦者100%權益）。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 出售和註銷－出售太陽城實業」一節。於出售前，華商技工學校曾使用華商商標及使用技工學校校舍作為其校園。出售之後，華商技工學校於其持續營運中繼續使用華商商標及技工學校校舍。我們認為，根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預期交易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有關交易將通過以下各項：(i)於教育行業內貨幣化華商商標；(ii)促成出售之後的過渡；及(iii)收回物業管理服務的部分固定成本而得以按公允市場費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許可使用華商商標、出租技工學校校舍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進行收費，原因是華商技工學校在2018年11月被出售前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費用約為人民幣868,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999,000元、人民幣3,329,000元及人民幣3,345,000元。

關連交易

於估計技工學校商標協議的許可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測年度總收入。於估計技工學校商標協議的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計及學生宿舍的容納能力。於估計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根據有關協議的預期費用安排及來自獨立估值師的相關資料。

定價政策

就華商商標應付的許可費乃由雙方參考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總費用乃基於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並經參照以下各項：(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的類似場所租金的現時市場費率；及(i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場所各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時市場費率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權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超出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更改，則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除非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授予書面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獨立估值師的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認為，澳洲租賃框架協議、中國租賃框架協議及技工學校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公平合理，及代表鄰近地區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條款。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已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和確認，並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仲量聯行展開了討論。

基於上述各項，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